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225號

03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代 理 人 乙○○

07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淮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19時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  
16 年籍資料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通報疑似遭繼父性  
17 侵，由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於113年7月9日協議委託安置，  
18 將受安置人安置於寄養家庭，惟寄養家庭近日發生不當照顧  
19 情事，故聲請人於113年11月14日19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0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  
21 考量法定代理人生活重心為待產及受安置人繼父與繼妹，無  
22 暇顧及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祖母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惟法定  
23 代理人拒絕同意，考量法定代理人未能以受安置人利益為  
24 優先，未能提供受安置人穩定、適切之成長環境，且須安排  
25 受安置人與祖母漸進式返家，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兒  
2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3年  
27 11月17日19時起繼續安置3月，且為避免受安置人生父自祖  
28 母處將受安置人帶離，並請限制將受安置人安置於花蓮縣境  
29 內等語。

3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3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兒少保護個案工作紀錄表、個案法庭報告書、諮商歷程摘要、處遇計畫報告書在卷（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5頁），且有花蓮縣政府緊急保護、安置兒童或少年通知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堪信為真實。本件法定代理人經函詢未覆意見，且受安置人繼父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仍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而受安置人為兒童，無自我保護、照顧之能力，且有持續諮商、與祖母漸進式返家之需求，是本院評估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保護與照顧，受安置人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聲請人計畫將受安置人安置於何單位或何親屬，乃聲請人之權限，安置具體實施之細節，自應由聲請人與受安置單位自行約定，本院無從具體指揮、限制，附此敘明。

四、未按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受安置人前安置期間雖已於113年11月17日19時屆滿，惟聲請人業於113年11月15日16時44分許提出本件聲請，有本院收文章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且本院須開庭

01 調查後方得裁定，揆諸上開條文，於本院裁定前受安置人仍  
02 得繼續安置，而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前次安置結束期間起繼續  
03 其安置，附此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蔡明洵